

萬鈞匯知中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 總綱

第一條：定 名

本會中文定名為「萬鈞匯知中學校友會」

本會英文定名為「Man Kwan QuailEd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QCAA)

第二條：會 址

中文地址：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 2 號匯知中學

英文地址：QualiEd College, 2, Kan Hok Lane, Tiu Keng Leng, Tseung Kwan O

第三條：宗 旨

- (a) 舉辦各類活動，促進所有校友之間的聯繫，發揮互助互勉的精神。
- (b) 促進校友對母校之歸屬感，成為母校與校友之間的溝通橋樑。
- (c) 發揮校友會團結精神，回饋母校。

第四條：組 織

本會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設立，屬於非牟利的社會團體。本會由母校的校友組成，設會員大會及幹事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五條：職 員

本會職員為幹事會幹事。

第六條：年 度

- (a) 幹事會任期為兩年。
- (b) 行政年度由幹事出任年度的十一月一日至後年的十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二章 ----- 會員

第一條：會 員

所有曾就讀於萬鈞匯知中學的學生或現就讀於萬鈞匯知中學的畢業班學生，並已繳交會費的學生，皆可成為本會會員。

第二條：會 籍

所有會員均屬永久會員。

第三條：權 利

(一) 會員：

- (a) 享有所有會員大會出席、投票之權利；
- (b) 可參加本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所提供的福利；
- (c) 可列席幹事會的常務會議；
- (d) 可競選成為校友會幹事。

第四條：義 務

- (a) 所有會員必須繳交會費；
- (b) 遵守本會會章及各項議決案；
- (c) 積極參與及盡力協助本會幹事推行會務；
- (d) 接受本會委任之職務；
- (e) 會員如有通訊地址或電話之更改，應以書面或電郵通知本會。

第三章 ----- 會員大會

第一條：定 義

- (一) 會員大會是一由本會全體會員組成之會議；
- (二)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第二條：主 席

幹事會主席為當然主席。若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主持；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時，則由幹事會選任一人為大會臨時主席。

第三條：開會次數

每行政年度，最少應召開會員大會一次。

第四條：臨時會員大會

在下列情況下，臨時會員大會應由幹事會主席於一週內召開：

- (一) 經幹事會二份一或以上之幹事聯署請求；或
- (二) 經會員四份一以上聯署請求。

第五條：開會公佈

凡召開會員大會須於一星期前以書面、電郵或本會網頁公佈，並附議程。

第六條：法定人數

以合法會員三十人或以上出席為大會法定人數。若未達此數時，由主席宣佈流會，並須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是次大會則以出席者為法定人數。

第七條：議案通過

議案通過須有出席會員二份之一以上同意贊成，方作為正式通過，不投票或不參加表決者，均作棄權論。

第八條：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須於會後一個月內完成，經電郵交各幹事審閱。審閱後須於兩星期內以電郵形式向會員公佈。若七天內無書面或電郵反對，則表示通過。

第四章 ----- 幹事會

第一條：定 義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負責執行由會員大會議決之議案。

第二條：任 期

幹事會內主席、副主席及各組織組長只可連任一屆，其餘職位則連任次數不限。

第三條：組織及權責

(一) 主席 (一人)

- (a) 主持及監察本會的行政事務；
- (b) 負責一切對外事務；
- (c) 召開並主持幹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二) 副主席 (一人)

- (a) 負責一切對內行政事務；
- (b) 主席缺席時，則代行其職責。

(三) 文書 (一人)

- (a) 處理本會一切文件事宜；
- (b) 負責一切檔案及文牘。

(四) 財政 (一人)

- (a)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 (b) 每年度需向會員大會提交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方為生效。
- (c) 於任期屆滿時須將任內收支款項詳列報告，各項收支得具備正式收據或證據以便審核，並須由主席及副主席簽署確認，方為有效。

(五) 康樂及福利(一人)

- (a) 處理本會一切康樂及福利事宜；
- (b) 負責對內及對外之聯誼活動。

(六) 宣傳及推廣(一人)

- (a) 處理本會一切宣傳及公關；
- (b) 負責本會一切電腦及網頁草議，並交由匯知中學電腦部同工負責更新網頁事宜。

(七) 總務及聯絡(一人)

協助處理幹事會運作上之一切事宜。

第四條：幹事會議

- (一) 幹事會議由全體幹事組成；
- (二) 幹事會議須由主席或副主席召開會議，除正、副主席外，其餘幹事必須有過半數幹事出席；
- (三) 幹事會須在任期內召開不少於三次的幹事會議；
- (四) 幹事會議須於開會前一星期，通知各幹事；
- (五) 如有特別事故，主席可召開非常務會議；另如經一半或以上幹事聯署要求，主席亦須召開非常務會議。有關聯絡須於開會前至少四十八小時通知各幹事。

第五條：表 決

凡議案之訂立，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出席並參加投票幹事之半數或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第六條：請 假

- (一) 幹事請假，須於常務會議或非常務會議前四十八小時，以口頭或書面向會議主席陳述理由，並須徵得主席同意；
- (二) 如遇突發事情未依例通知者，須於會議後四十八小時內，以口頭或書面向主席陳述理由解釋之；
- (三) 如未能提出合理理由，則當該幹事失職。

第七條：辭 職

- (一) 所有幹事之辭職須得一半以上幹事及主席同意，而主席之辭職須得幹事會一致通過，並於一星期內通告全體會員；
- (二) 若會員反對，可根據會章第三章第四條，要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作出討論，若辭職被否決時該幹事必須繼續履行其職責。

第八條：出 缺

- (一) 主席有出缺時，由副主席遞補主席之職位；
- (二) 如有職位懸空，須於一個月內進行補選；如補選仍未有合適人選，即懸空之；
- (三) 如主席及副主席同時出缺時，幹事會將自動解散，由餘下幹事召開會員大會，並由會員大會委任一選舉委員會，於解散後一個月內進行選舉，選出新幹事會。

第九條：權 責

- (一) 執行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
- (二) 擬定本會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三) 主席及財政分別於會員大會內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
- (四) 遇半數或以上全體會員要求時，各幹事須呈交其職責範圍之事務報告予會員大會以作交代。

第十條：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須於會後一個月內完成，經電郵交各幹事審閱。審閱後須於兩星期內以電郵形式向會員公佈。若七天內無書面或電郵反對，則表示通過。

第一條：收入來源

(一) 會費

(a) 會費為港幣三十元正

(b) 收取會費辦法：

(i) 校友會會費一併歸入每年度畢業生的註冊費內；

(ii) 可以支票或轉賬形式繳交，或將銀行存根郵寄或親身交回
匯知中學校友會。

(c) 所有已繳交之會費一概不予發還。

(二) 會費處理

本會所收得之會費，及其他一切所收得之款項，將全數匯入本會之戶口內。

第二條：財政年度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幹事會出任年度十一月一日至後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三條：財政報告

(一) 幹事會須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書面或電郵形式向會員宣佈其一屆之財政報告；而截數日期為每年之十月三十一日；

(二) 每屆財政報告須提交翌屆幹事會審核之；

(三) 一切報告須真確無誤。

第四條：幹事會成員不得以任何形式作私人牟利。

第六章 ----- 懲治

第一條：懲 治

- (一) 主席有失職或違章時，經幹事三分之二以上要求，可提出對主席之罷案。罷免案經幹事會通過後，主席得暫停在幹事會內之一切職務及本會章所賦予之一切權力，並由內務副主席暫代其主席職務；
- (二) 凡幹事有失職或違章時，經幹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可罷免該幹事。

第七章 ----- 其他

第一條：會章生效

本會會章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即日生效。

第二條：會章解釋

幹事會是本會會章唯一的解釋機構。

第三條：會章修訂

- (一) 幹事會可按需要修訂會章；
- (二) 會章修訂草案須經三分之二幹事同意，並須於會員大會通過，方為有效。
- (三) 會員有權向幹事會提出對會章之質詢，幹事會收到質詢後，得在常務會議上作出討論。

第四條：顧 問

幹事會有權邀請任何現任母校教師為本會顧問。

第五條：解 散

- (一) 本會如需解散，須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得出席會員不少於三分之二通過，方得解散。
- (二) 如本會解散，則凡屬本會之一切財物，必須捐贈予母校，作為學生福利用途。

第八章 ----- 校友校董選舉

第一條：候選人資格：候選人必須是母校的校友而非母校的教員，同時須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第二條：人數和任期：按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的校友校董的人數和任期。

第三條：選舉主任：校友會可委派幹事會成員兩名及校友會顧問老師一名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第四條：提名程序

a.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投票及點票日期前二十一天。

b. 提名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毋須和議機制。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法團校董會在過半數校董支持下，根據《教育條例》40AP條提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c.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以100至200字為宜，並電郵至校友會電郵地址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期之前不少於7天，在校友會網頁刊登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資料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校友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同時於校友會網頁上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及時間表。

第五條：選舉程序

a. 投票人資格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b.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後相距最少兩星期。

c.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d. 點票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必須邀請最少一名校友/老師見證點票工作。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e.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於校友會網頁刊登有關選舉的結果。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校友會在收到上訴函後兩星期內召開幹事會，討論上訴事宜，並將決議以書面回覆上訴人。

第六條：選舉後跟進事項

獲選的校友校董須由校友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職，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附件一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在常任秘書長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p>(i)學校註冊；</p> <p>(ii)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p> <p>(iii)僱用校內准用教員，</p>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上，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p>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p>(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p> <p>(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p> <p>(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式相同。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註冊。

附件二

XXX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XXX
學校友會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 XXX(英文姓名) | XXX(中文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 XXX | XXX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XXX | XXX |

XXX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XXX學校校友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 1.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 2.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 3.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附件三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 1.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 2.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 3.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4.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 5.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 6.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7.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8.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 1.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關鍵程度的陳述。
- 2.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 3.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 1.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2.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3.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4.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5.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 6.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7.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